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課程獎補助要點

110 年 4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師生以跨系所、跨團隊或跨校的專業能量，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USR），特定訂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課程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與補助對象：
 - (一) USR 計畫撰寫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執行人（含開設 USR 課程教師）。
 - (二) 積極投入 USR 計畫或課程之行政人員及學生。
 - (三) USR 課程。
- 三、獎勵與補助方式：
 - (一) USR 計畫撰寫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執行人（含開設 USR 課程教師）之獎勵：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納入研究計畫之檢核項目之一。
 2.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納入升等成果點數之採計。
 3. 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納入整合行政服務類或教學類之獲獎對象。
 - (二) 積極投入 USR 計畫或課程之行政人員及學生之獎勵：
 1. 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之職員得列入年終考績獎勵之重要參據。
 2. 由 USR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推薦人選，填寫「USR 優良事蹟表」，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大學社會責任獎勵及補助審查小組審查，辦法另訂之。
 3. 獲獎者給予行政獎勵或獎狀，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三) USR 課程之補助：
 1. 課程應與 USR 相關學分學程結合，且經大學社會責任獎勵及補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2. 得視每年高教深耕年度計畫經費補助情形核予執行經費，並彈性調整獎勵課程數及課程費用補助。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